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環境志願服務組織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充份結合社會資源，同時為賡續推動環境工作、擴大民眾志願參與、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環境志願服務組織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志願服務者(以下稱志工)，係指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者。
- 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社會人士等，均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加入本校所舉辦之校園環境志願服務計畫，透過甄選及適當訓練後成為正式志工。惟本校教職員工生擔任志工需以公、課餘時間為限。
- 第四條 本校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六條、第七條及本辦法提出志願服務計畫書，公開召募。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 第五條 本校得依需求將召募之志工為適當分組，派任之志工組織幹部得由志工充任。
- 第六條 本校應對志工實施考核，俾作為獎勵依據。考核標準及獎勵方式另訂於志願服務計畫書。
- 第七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因志工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第八條 辦理志工召募、訓練、考核及其他管理事務所需經費，由總務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第九條 本校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第十條 志工依本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校對其有求償權。
-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